

<<法律与社会权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社会权力>>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019

10位ISBN编号：756204001X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水君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与社会权力>>

内容概要

胡水君编著的《法律与社会权力》从社会权力角度，尝试着将法律理论深入到法律与社会权力的关系，由此揭示权利、法律和国家的现代处境，并探寻政治和法律发展的新方向。

《法律与社会权力》系统研究了法律与社会权力的一般理论，分析了社会权力与国家法、国家权力与社会法、法律权利与社会权力的关系，指出了安置社会权力对于国家兴衰和社会治乱的重要意义。

《法律与社会权力》还结合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学说，对近代以来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国家权力”范式作了多方位审视，并依循从政治型社会权力到法律型社会权力这一历史转型，力图沿着中国文化理路开拓社会权力的妥善对治之道，在“古今中外”的时空格局中构建一种道德的民主法治。

《法律与社会权力》可供法律学者和政治学者参考，也适合社会各界人士阅读。

<<法律与社会权力>>

作者简介

胡水君，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法理学、法律与社会理论。

曾住《法学研究》、《读书》、《开放时代》等刊物发表文章数篇。

<<法律与社会权力>>

书籍目录

- 导论 从政治型社会权力到法律型社会权力
- 第一章 自然状态、政治国家与社会权力
 - 第一节 自然状态、社会契约与政治国家
 - 第二节 政治国家合法性的理性论证
 - 第三节 民族国家形成之后的社会权力
- 第二章 权力的涵义分析
 - 第一节 “权”的汉语涵义
 - 第二节 西方文化中的权力
 - 第三节 权力、法律与社会
- 第三章 社会权力及其界定
 - 第一节 社会权力的概念追溯
 - 第二节 马克思论社会权力
 - 第三节 认知社会权力的方法论
- 第四章 权利：文化传统与社会控制之间
 - 第一节 个体权利与共同体生活
 - 第二节 权利维护与社会控制
 - 第三节 全球化与地方性知识
 - 第四节 权力的国家垄断与对法律的过度依赖
- 第五章 法律多元：国家法与社会法
 - 第一节 法律多元的两条路径
 - 第二节 私政府规则
 - 第三节 全球法
 - 第四节 社会权力与社会法
- 第六章 法律与社会权力的一般理论
 - 第一节 文化的权力结构
 - 第二节 社会的权力结构
 - 第三节 法律的属性与社会权力的卷入
- 第七章 法律权利与社会权力
 - 第一节 马克思论权利
 - 第二节 权利的后现代困境
 - 第三节 权利统治与权力统治
- 结语 迈向一种道德的民主法治
- 参考文献
- 人名索引
- 主题索引

<<法律与社会权力>>

章节摘录

版权页：“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耕田而食。

帝力于我何有哉？

”这首被称为中国诗之始的《击壤歌》，所反映的据说是“帝尧之世，天下太和，百姓无事”的政治现实。

后世所谓“上如标枝，民如野鹿”、“织而衣，耕而食……其行填填，其视颠颠”，“相命肆农耕，日入从所憩……怡然有余乐，于何劳智慧”之类的生命理想、政治理想和社会理想，体现着与之相同的生存意境。

此种自在安适、不受干预的人生状态，对于现代政治而言，仍不失为一种值得追求的目标。

时至今日，尽管政治实践的主要任务在于使人的权利和自由在现代经济和社会体制中得以有效地保障和发展，而由此所致的现代自由生活与《击壤歌》中的原始自在生活相比显出别样特点，但就二者最终指向的不受干扰的自主人生状态及其与政治体制的紧密关联而言，现代的自由生活与质朴的安适境界在政治意义上须建立公共权力。

除了自私自利、富于攻击的天性之外，在霍布斯看来，人类还具有一些使人们趋于和平的激情，它们包括“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一切的希望”。

因为这些激情，人类在理性的引导下提出了便于和平的条款，如正义、公道、谦谨、慈爱以及“己所欲，施于人”等，霍布斯将它们称为“自然法”。

自然法在战争状态下不可能得到实现，因为在没有建立公共权力或公共权力不足的情况下，“每个人就会，而且也可以合法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计策戒备所有其他的人”。

要确保和平以及实现自然法，必须建立“抵御外来侵略和制止相互侵害的共同权力……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付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这就等于是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

如此，作为“利维坦”的国家就诞生了，它甚至被称为“活的上帝”。

权力的共同交付产生了利维坦，利维坦的诞生则消除了战争状态，也带来了其他两种后果：其一，权力的国家垄断。

亦即，社会成员都将自己的权力托付给一个人或议会，“善恶行为的判断者”以及对侵害行为的惩治因此由个人转为国家。

不过，在霍布斯的理论中，这种权力让与并不彻底。

也就是说，国家产生之时，公民虽然放弃了防卫和惩罚他人的权力，但自卫权并不包含在内。

人们仍然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地保全自己的生命，免使自己受到伤亡和监禁。

其二，法律的产生。

<<法律与社会权力>>

编辑推荐

《法律与社会权力》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法律与社会权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